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单位：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耀州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5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水规计〔2024〕324号),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是国家水安全保障工作在规划期内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水网建设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任务都要有序纳入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滚动实施。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按照规划管理有关要求,需要着手开展新一轮规划工作。“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承上启下、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期,也是推动全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攻坚期。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是水利改革发展在“十五五”期间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是水利行业的战略性规划。陕西省已将水安全保障规划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2024年9月23日,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预通知》(陕水规计函〔2024〕295号)文件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步启动本行政区域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3月28日,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5〕14号)文件就全省及各地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2025年2月14日,铜川市水务局召开铜川市2025年水利工作会,会议要求及时启动编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耀州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最高限价（元）：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编制耀州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数量	1.00	单位	个
	合计金额（元）	300,000.00	单价（元）	3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编制耀州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中、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围绕保障全区水安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节水和调水、当前和长远、流域和区域、治理和管理，围绕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向往，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

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确保我区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谱写耀州区新篇、争做示范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水和谐，科学发展。在实现兴水利除水害根本任务基础上，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科学规划，促进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

全局谋划，协调发展。坚持高起点、高要求，从筑牢耀州区水安全屏障全局出发，谋划水利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水利各专业的各类规划衔接协调，与省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目标相协调。

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水优先”方针，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治理，实现水资源安全，支撑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治水兴水新思路，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和创新水利体制机制，增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为全区水安全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耀州区全域。土地总面积**1477.74**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26年—2030年**。

三、工作任务

全面总结耀州区“十四五”水利发展成效，分析发展形势与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确保全区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一)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遵循“扩排、增蓄、控险”系统治理思路，全面提升流域防洪减灾综合能力。通过修建护岸等工程遏制山洪冲刷，降低汇流速度；依托桃曲坡、高尔塬、豹村、沟西、友谊等水库的防洪库容资源，结合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措施，全面提升流域蓄滞洪水能力。中下游通过新建加固堤防、河道整治、生态护岸等措施，提升河道疏水泄洪能力。针对重要支流区域，提升漆水河和石川河耀州城区段、工业园区段、重点镇段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

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按照市区县智慧水网统一部署，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市级系统配合共同打造精准感知“天上水”的“第一道防线”；

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四预”能力建设，配合市级石川河、漆水河数字孪生建设，完善耀州区水旱灾害防御平台，全面提升流域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与抗旱应急保障水平。

（二）构建安全韧性现代耀州水网

进一步优化全区水资源配置格局。依托东庄水库供水水量和桃曲坡水库增供水量，扩大城乡一体化供水范围，通过扩建水厂、加压泵站、配水管网等工程，扩大供水范围，合并单村供水工程，形成规模化集中供水一张网。加快完善区级水网“纲、目、结”。统筹马栏-桃曲坡水源系统、东庄-龙潭水源系统、引汉济渭水源系统，在市级水网骨干工程格局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耀州区水网骨干工程格局，实现多水源韧性水网格局。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围绕灌溉水源保障和农灌节水目标，一批现代化中型灌区。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改造，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灌区用水效率。

（三）完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坚持问题导向、分区施策、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思路。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以西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区、石川河源头区、桃曲坡水库及高尔塬水库等主要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及东南部残塬沟壑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积极推进耀州区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清单目录。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建构河流伦理。以石川河、漆水河、赵氏河、清峪河、浊峪河5条主要河流为主，深入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河流和水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加强重要河流源头区和河口区、龙潭水库和高尔塬水库等湖库及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一体化监测及保护。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控。推进地下水保护管理，完善矿区等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加强保护。

（四）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

充分融合省市县（区）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成果，统筹推进耀州区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贯通市县（区）数据底板、模型库，加快建设集水旱灾害、水资源、水生态等一体的智慧水利平台，推进水网监测自动化、业务数字化、调度智能化，提高信息感知力、管理决策力、风险防控力，持续提升区域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

全面推进耀州区农业节水增效，完善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研发、集成和推广应用。推动构建完善的节水灌溉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积极推进非常规水利用，聚焦矿井疏干水和城市再生水利用等中央环保督察关注点，把再生水、雨水、矿井疏干水

	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进一步将其扩大配置到工业、生态环境、城市杂用、农业等用水领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广工业循环用水技术，建立水资源从工艺设计到废污水处理的“全周期”管控机制，建设耀州区节水教育基地，完善节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培育一批节水重点企业。 （六）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 严格耀州区可用水量管理，建设耀州区流域取用水管理体系，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全面加强耀州区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强化河湖、水权水资源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推动耀州区河湖长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切实管好耀州区每一条河流。推进耀州区水务干部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加强水文化及水利廉洁文化建设，进行耀州区水文化遗产调查、研究、保护、传承、利用，推进水利工程与特色水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精品水文化品牌。 四、主要成果 《耀州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项目库及图件。 报告交付要求：时间节点：2025年12月24日前提交报告； 成果形式：纸质版（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电子版（U盘或光盘存储），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4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年01月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需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年01月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的查询截图；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 编号	一级 评审 项	二级评 审项	详细要求	分 值	客观评 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总体分析	项目分析针对项目背景、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目标分析等全面、准确、合理，计 7-10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较为合理，计 3-7 分，分析空洞、无实质内容，计 1-3 分	10000	否
2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方案逻辑清晰、关键技术方法科学合理、规划与研究报告大纲全面清晰，符合评估与规划工作的要求和特点，计 11-15 分；方案逻辑较为清晰，关键技术方法基本到位，提出初步的评估与规划内容大纲，计 5-11 分；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1-5 分。	15000	否
3	详细评审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计 9-12 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计 5-9 分；组织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1-5 分。	12000	否
4	详细评审	工作与技术规范	针对本项目所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标准全面、严格反映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规范、指南等，计 6-8 分；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较为全面，较为准确，计 3-6 分；工作与技术规范不全面或不准确，计 1-3 分。	8000	否
5	详细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提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计 4-7 分；对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1-4 分。	7000	否
6	详细评审	管理与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4-8 分；管理与保障措施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1-4 分。	8000	否
7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各项服务承诺及措施。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服务承诺宽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根据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000	否

8	详细评审	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000	是
9	详细评审	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工程师证书，为水利类或岩土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为水利类或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注：上述人员须满足每项条件要求才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8.0000	是
10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2020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类似规划编制项目业绩合同的，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5.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2位小数）。	10.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3) 合同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提交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2)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需经采购单位审议通过后,方可通过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归甲方及编制方共同持有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违约责任 A.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 应偿付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5%。 B.逾期支付款项: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 还应以欠款金额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项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满90日的, 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C.提前终止合同: 合同签订后, 由于采购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供应商费用。 ②供应商违约责任 A.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 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 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B.逾期提供服务成果: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及按同期LPR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C.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如不符合政策要求、数据错误、内容漏项等)的, 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逾期未整改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合同总价10%-30%的款项。 D.瑕疵履行合同: 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如成果格式不规范、交付份数不足、技术咨询响应不及时等非根本性违约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2) 争议解决方法 ①协商: 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协商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如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变更合同条款等。 ②调解: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 可以寻求第三方调解机构的帮助, 如行业协会、商会等。调解机构会根据双方的情况进行调解, 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③仲裁: 如果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 或者双方在事后达成了仲裁协议, 可以将纠纷提交给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履行。 ④诉讼: 如果协商、调解和仲裁都无法解决争议,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的证据进行判决, 判决结果具有强制执行力。

13)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本次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技术服务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及成果文件须满足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